**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白地市镇位于祁东县中部，距县城17公里。下辖18个行政村、3个居委会；总面积108.3平方公里，城区面积7平方公里；现户籍人口8.3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3.5万人。

白地市镇为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的需要，对我镇集中对城区的棚户区、旧城区和城中村实施改造，现棚户区改造所有工程项目已全部动工建设，完成率接近90%，

二、项目概况

我单位2021年专项资金支出总计1364.58万元，主要分为四个方面：

一是土地开发成本支出394.58万元；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出300万元；三是铁塘桥水库-乌山冲专项资金支出420万元。四是区域性福利院建设200万元

土地开发项目系近几年来镇政府土地储备付给征收亭村社区、城东村等的土地补偿、拆迁费及审批费用等，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系我镇为响应上级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的需要，对我镇集中连片的棚户区、旧城区和城中村实施改造及相应新建部分基础设施。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规范资金管理办法；且项目资金于12月前镇财政按预算进度全部拨付到位，未影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合符规定，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其他各项专项资金包括平安乡村摄像头建设奖补资金、通道绿化和秀美村庄建设、河道治理、市级财政专项扶贫、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村级组织运转、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乡镇振兴示范村扶持、其他零星支出项目等，

区域性福利院建设顺利进行，

三、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总计1364.58万元，

我镇所有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零余额户管理，白地市镇政府主要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其付款程序大致是：镇财政所在县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指标到位后进行计划申请，县局科室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支付申请，县局审批后方可完成财政直接支付。

四、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年初，我镇党委政府成立了由分管财贸的领导负责、纪检、财政所、城建站等部门人员参加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并要求小组成员学习和掌握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精神，根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了较完整的一、二、三级绩效指标和相应的分值。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体系大致如下：

项目总体设立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总分值100。

一级指标“投入”下分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又分立项规划性、目标合理性、明确性3个三级指标，“资金落实”又分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2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过程”下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业务管理”又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可控性3个三级指标，“财务管理”又分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3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下分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4个三个指标。

“项目效果”二级指标下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三级指标。

在项目正式实施后便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对评价结果不满意的地方认真进行整改。年末，对项目年度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力争绩效考核评分达到90分以上。

五、项目绩效分析

2021年来，由于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县财政的大力支持下，通过所有项目相关人员的共同努力，该项目任务如数如质地完成。

1、投入目标完成情况：县财政2021年度拨入该专项资金1364.58万元；

2、产出目标完成情况：白地市镇财政2021年度实际支付专项资金1364.58万元，目标支出完成率100%。

3、效益目标完成情况：按进度要求完成率100%。老街居民约590余户进行了房屋改建或装修，居民的满意度与幸福感显著增强；6公里长的道路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交通条件与街道景观得到明显改善，极大地促进了美丽乡村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速度与质量。

六、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考核评分：93（详见评分表）

祁东县白地市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附表：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主管单位：白地市人民政府        填报人：丁晓翔   电话：15574752555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项目决策（16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项目库建设和执行 | 2 | 是否按要求建设了项目库并得到执行。 | 按要求建立了项目库的得1分，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的得1分。 | 2 |
| **绩效目标（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3 |
| **资金投入（4）**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2 |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1分；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2 |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项目过程（24分）** | **资金使用（11）**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               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5 |
| 资金进度 | 6 | 专项资金使用率 |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计分原则如下：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90%的扣2分，未达到80%的扣3分，未达到70%的扣4分，未达到60%的扣5分，未达到50%的扣6分；次年6月30日未达到70%的扣6分，未达到80%的扣5分，未达到90%的扣4分。两项合计最多扣6分。 | 5 |
| **资金监管（2）** | 资金监督 | 2 | 专项监管一次以上且规范有效 | 符合计2分；有一次但欠规范无实效计1分；无监管计0分 | 2 |
| **公示公告（3）** | 公示公告情况 | 3 |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 到村到户项目在所在行政村公告公示且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计1分；公示内容完整，计1分；事前事后公示，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5 |
| **项目实施（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 ①、②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5 |
| **项目效益（60分）** | **项目产出(34分）** | 项目完成率 | 10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数量完成 | 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情况。计分原则如下：项目未完成率达到30%以上的扣10分，未完成率达到20%-30%（含）的扣8分，未完成率达到10%-20%（含）的扣6分，未完成率达到5%-10%（含）的扣4分，未完成率5%（含）以下的扣2分。 | 8 |
|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后，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100%计8分，每降低1%扣0.4分，扣完为止。 | 7 |
| 项目完成时效 | 8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计划时间完成 | 该项得分=申报资料的计划用时/项目实际用时×100%，每超过1%扣0.4分，扣完为止。 | 7.5 |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 该项得分=申报资料的计划投资成本/项目实际投资成本×100%，每超过1%扣0.4分，扣完为止。 | 75 |
| **项目效果（26分）** | 经济效益 | 8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7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生态效益 | 4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5 |
| 可持续影响 | 4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4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100%（含）计10分，80%-90%（含）计8分，70%-80%（含）计6分，60%-70%（含）计4分，60%以下不计分。 | 4 |
| **评价得分** | | | 93 | | | |
| **评价等次** | | | 优 | | | |
| 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